

# 发票使用风险提示告知承诺书1

信用承诺书编号：34110220230927004044

尊敬的法定代表人(业主、负责人):

您办理实名办税身份认证后,将可以办理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,也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为了防止不法分子骗取、冒用、盗用您的身份信息,将您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(业主、负责人),从事虚开发票等违法活动,现将发票使用有关风险提示提醒如下:

如果您作为法定代表人(业主、负责人)的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,对单位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

如果您作为法定代表人(业主、负责人)的企业虚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,情节严重的,对单位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如果您作为法定代表人(业主、负责人)的企业虚开发票并符合相关条件,税务部门将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。

国家税务总局\_\_\_\_\_税务局  
年 月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\_\_\_\_\_

纳税人名称: \_\_\_\_\_

以上内容我已知晓,身份证件信息是我本人。

本人签名(签印): \_\_\_\_\_ 单位职务: \_\_\_\_\_

证件类别: \_\_\_\_\_ 证件号码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签印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注:以上空白处由法定代表人(业主、负责人)本人手工书写。

承诺主体名称: 滁州市万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信用主体代码: 91341102MA8R0WPX2W

签署人: 陆玉婷

承诺作出日期: 2023年09月22日